



##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### 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舉辦日期：\_\_\_\_\_

地點：\_\_\_\_\_

活動性質：\_\_\_\_\_

### 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地域/區/旅別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\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，請註明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
1. 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  2.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，請自行影印。
  3.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訓練班或活動之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 / 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  4. 本同意書適用於18歲或以下之支部成員申報本地域訓練班或活動之用。